

(二) 台北市政府事務副市長專案報告

報告人：白秀雄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讓秀雄有此機會在此做專案報告，深感榮幸。秀雄擔任事務副市長後，即奉市長指示協助其綜理市政，主要職責除核閱公文，參加或主持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外，並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本會期除「快樂村原住民安置專案小組」已完成任務，以及「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與「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因本市高污染性工廠較少，迄今尚無申請調查案件，未列入本次專案報告。以下謹就其餘十八項專案提出工作報告：

壹、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

主管機關：工務局

一、緣起

本府為建立本市無障礙環境，於八十四年元月六日正式成立「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規劃及督導建立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宜。推動小組每月定期開會，邀集學者專家、殘障團體代表、建築師公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參與。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通過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特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起將「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正式提升為「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

境委員會」，截至八十七年八月底止，推動小組及推動委員會已先後共召開五十三次會議。經由相關主管機關報告及檢討各項無障礙設施狀況，由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逐步改善，並至捷運車站、學校、公園、人行步道等場所會勘，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以利整體無障礙環境之建立。

二、目前進度

(一)修訂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及簡冊

1.推動小組在成立之初決議制定之「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在經過試行、並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評估及協助修正後，已於八十七年四月發行修訂二版。

2.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訂定之目的，在補充中央法規不足之處，以協助各單位進行無障礙環境之改善。現手冊內容已獲得中央之重視，將成為未來中央政府推動無障礙環境之重要參考依據。本手冊對於無障礙環境之影響將擴及全國，對於本市未來無障礙環境之推動亦將大有助益。

(二)無障礙環境軟體規劃

1.建立手語翻譯員技能鑑定制度：

為確保手語翻譯服務品質並建立鑑定制度，社會局迄今已委託勞工局辦理二期鑑定，並將鑑定合格之手語翻譯人員名單分發各單位，鼓勵推薦各單位錄用合格人員，以確保手語翻譯服務品質，另勞工局並已訂定手語翻譯人員之培訓計畫。

2.辦理定向行動訓練：

為有效規劃符合視障者行動和使用需求之無障礙環境，已由社會局邀集民間推動向行動訓練人士、定向行動專家、視障團體代表等，召開籌備會議，預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

(三)底前委託民營。

(三)協助本市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1.協助審查、會勘工務局養工處辦理人行道無障礙路緣坡道之設計和執行。

2.協助審查、會勘發展局、工務局辦理之本市人行道更新工程無障礙設施之相關規劃。

3.協助捷運局辦理硬體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業務，並協助研究捷運車站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4.協助捷運公司規劃行動不便乘客服務計畫，並辦理站務人員服務行動不便乘客之相關訓練。

5.協助教育局訂定並推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6.協助交通局審查本市無障礙交通環境整體規劃。

7.協助公車處審身心障礙者小型公車營運計畫。

四、教育訓練計畫

1.責成工務局擬訂本府相關單位執行無障礙環境工作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之訓練計畫，並協調公訓中心於八十八年度開始辦理。

2.責成教育局委託博愛國小及博家國小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講習，協助承辦人員辦理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

(五)訂定本府無障礙環境五年計畫

爲使本市之無障礙環境足以成爲落實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之基礎，通過社會局提案之「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整體執行計畫」，由各相關局處針對執行原則、改善期程及階段目標提報執行計畫，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執行，並委請研考會據以管考。

三、未來展望

主管機關：國宅處

一、緣起

爲確立未來國宅發展方向，徹底解決住宅問題，本府第八一〇次市政會議決議成立「住宅政策體檢小組」，於84.7.8.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充份溝通討論獲得共識，認爲台北市住宅問題的解決，應由整個住宅政策層面檢討，再落實到國宅政策及其它相關政策，經本府委由專家學者九人成立「台北市住宅政策體檢小組」會同市府成立相對應之「台北市住宅政策工作小組」完成「台北市住宅政策總體檢報告」，針對本市住宅政策發展，共提出十二項問題、四十七個建議解決方案。

二、目前進度

本府工作小組自84.8.22至87.9.15止共計召開十次小組會議，有關各次決議本處就權責範圍可推動者先行辦理完成者包括全面清查國宅等戶資格、爲瞭解目前國宅等戶對於當前國宅階段性政策看法之國宅等戶問卷調查、停止受理國宅等戶申請等，目前仍續執行推動中包括：

(一)自85年起試辦成屋方案，由國宅等戶至民間住宅市場自由選購住宅，國宅處提供優惠貸款，目前仍續推動辦理中。
(二)參酌國宅處委託中華民國住宅學會85年9月完成之「國宅使

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成立至今，在學者專家、殘障團體代表、建築師公會和本府相關局處之全力努力下，對於本市無障礙環境之改善助益良多。未來將繼續協助監督、審查、會勘各項無障礙環境相關軟體計畫之開展與執行，並努力落實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建立台北市成爲行動不便者可暢行的空間。

貳、住宅政策工作小組

用權出售辦法之研究」報告建議，研擬「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於86.9.30函頒實施，並選定「影劇五村22號地」及「萬芳社區三期A、I基地」等二處基地，合計四二六戶試辦，目前已售出四一六戶，尚有一〇戶將陸續通知國宅等候戶選購。另為確立法源依據及保障買賣雙方權益，修正實施要點為「台北市地上權國宅出售辦法」，刻由市議會審議中。

(三)為彌補國宅興建量之不足，並落實「輔貸為主，興建為輔」政策，除於擴大85、86年度輔助人民貨款自購住宅辦理戶數為一五、二〇〇戶外，87年度亦核發八千三百餘戶購屋證明，協助市民購屋。

(四)參酌「台北市住宅政策總體檢」報告、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工作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及國宅等候戶意願問卷普查結果等，研擬「台北市住宅政策白皮書」，於87.2.12向市長簡報，確定未來住宅發展將以弱勢優先及資源整合為政策主軸方向

，並立即成立住宅專責機構，循序推動各項行動方案。

(五)為推動成立住宅專責機構，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單位討論住宅專責機構定位與功能，提報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討論，決議由國宅處改制為住宅局，未來住宅局將結合政策規劃、住宅服務、居住協助、住宅管理、住宅興建、住宅環境改善與營造、住宅市場機制規範等功能，改善本市住宅問題。

(六)為落實「弱勢優先、資源整合」之住宅政策主軸，國宅處檢討釋出現有之國宅資源，推動「營造優質福利社區」方案，先期就萬芳社區中心國宅與該社區之第三期國宅C基地為試辦基地，結合住宅服務與社會照顧，以落實「社區福利化」

理念。未來社區將採國宅一般戶、公教人員及弱勢團體融合居住方式去除標籤化；保留國宅較低樓層提供公共服務及福利設施，以達福利化效果；並改善社區實環境，提升居住品質；而商業設施並將規定提供一定比例工作機會予社區居民，以協助弱勢團體自立。本案計畫內涵業已提報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確認，並已依會議決議成立本府專案工作小組，優先協調確認公共服務及福利設施進駐事宜，再辦理配租作業。推動過程中並多次至社區與居民及團體進行座談會，以廣納民意。

三、未來展望

本府國宅處未來仍朝成立住宅專責機構方向努力，在專責機構未成立之前，對於「台北市住宅政策白皮書」中擬訂之各行動方案，漸次推動執行，以落實本市住宅政策，照顧本市市民居住問題。

參、市立台北大學籌設小組

主管機關：教育局

一、緣起

台北市議會早於民國八十一年即已函本府：本會第六屆第十一
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請市府積極規劃籌設市立台北
大學。」同時亦有民眾表達對市立大學儘速成立之期盼。故八
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府第八四二次市政會議中市長乃明確指
示：「為建設本市為國際化大都會，強化施政品質，提昇市民
生活素質，籌建市立綜合大學為刻不容緩的重要政策。」因此
，本府教育局自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召開市立台北大學籌備委
員會議起，開始積極籌設市立台北大學。

二、目前進度

「市立台北大學設校計畫書」經本府八十六年九月二日第九二三次市政會議通過，九月二十五日府教二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九〇〇號函向教育部提出設立申請，並於八十七年三三十日通過教育部「大學及分部院校審議委員會」會議，同意市立台北大學籌設。

在學程規劃方面，近程階段市立台北大學以調整現有台北市立師院與體育學院系所為主，成立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體育學院共四所十五系。

在行政規劃方面，市立台北大學的校地規劃，在近程階段校地將採分散校區方式，分別設立市立師院、市立體院（配合巨蛋動工將暫遷中山足球場）及公訓中心現址，公訓中心並將先成

立市民終身學習中心，俾便統籌市民推廣教育課程、公務人員進修及教師進修相關事宜。惟萬芳校區（含公訓中心及東南側公園用地）公園用地部份於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中並未獲同意變更，本府隨即於八月廿八日以府都二字第八七〇五八〇八三〇〇號函內政部申覆，並於十月十三日審核通過

在案。另外，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業於四月二十八日通過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影響評估。至於財務規劃方面，近程階段市立台北大學仍將維持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的方式。
在人事行政方面，為配合市立台北大學合併案，目前市立師院及體院職員工採遇缺不補方式，轉型後行政主管安排將儘量由大學吸納或本府安排，且該二校已配合辦理。

三、未來展望

未來市立台北大學成立之後，除依大學法之目標，研究高深學術與培養專門人才之外，並期望能調和傳統與現代，兼顧人文

、社會、藝術、科技的領域，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同時，市立台北大學之籌設，並配合本市所規劃的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建設美麗的台北新故鄉，成為一個民主人文的城市，使台北市民擁有一所引以為傲的市立台北大學。

因此，在中、長程的規劃中，學程規劃增設藝術與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和科技學院。校地規劃在中程階段仍將採分散校區原則，分別設於市立師院現址、市立體院天母運動園區校地及公訓中心，長程階段設校地點則考慮於關渡平原設一總校區。另外，中、長程階段之財務規劃則考慮朝向公法人制度，成立基金會，接受市立台北大學委託辦理新成立之學院，並視辦理之成效，逐步將原以公務預算支應之學院委託基金會辦理。

肆、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定位小組

主管機關：警察局少輔會

一、緣起

少年犯罪是世界性問題，尤其隨生態環境、社會組織和經濟結構等變遷，更提高對少年問題的影響性和複雜性。近年來少年之校園暴力、性犯罪、濫用藥物、中途輟學、組織犯罪及涉足影響身心健康的場所等問題層出不窮，是台北市民關切市政的焦點之一。

依據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自民國七十四年起依警察分局轄區設置少年輔導組，推行少年犯罪區域防治，負責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防治工作。行之十餘年來，工作模式雖形確立。惟少輔會係屬任務編組，以非正式機構之形態，將影響組織功能之發展，故亟待修正，且歷年來貴會多位議員對此組

織結構與功能多提出質詢關切，期提升組織位階，充分發揮少年輔導功能，因此本府積極籌備推動少輔會組織法制化事宜。

二、目前進度

(一)少輔會目前預算編制均在警察局，八十八年度續聘用四十八人，預算約肆仟壹佰餘萬元，依據政策指示：除加強連繫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參與、執行少年犯罪防治及輔導外，並依工作需求辦理各項輔導服務、教育宣導以強化輔導工作之專業及社區化走向，尤其逐步建構的台北市少年犯罪密集區塊電腦分析作業，有助少年犯罪防治策略的推展。

(二)有關本會組織規程暫編制表草案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府第九三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隨即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府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九二九六〇〇號函送貴會審議中。並於八十七年四月九日由召集人林議員晉章召開組織規程座談會，親自邀請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寶貴建議，會上受到多數肯定與支持。

(三)為使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願景早日實現，以達成市民之期許，盼望貴會議員能大力支持，使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制化。

三、未來展望

(一)將任務編組之少輔會成立為市府一級建制單位，可納編現有專業聘用人員，以穩定工作士氣及傳承經驗，有助於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的發展；不僅彌補及整合教育、福利、警政所司職掌之不足。同時可積極發揮綜理、協調、規劃及推行本市區域少年犯罪與輔導事項並增進社會參與之成效。

(二)面對台北都會區少年偏差及犯罪問題的演變趨勢，成立專責專業機構，強化少年犯罪防治及輔導工作，有治本之功能，

達成市民對市政建設的期待。

(三)少年犯罪防治牽涉社會面、家庭面、學校面、及個人面之相關因素及問題，有賴於專責單位將司法與行政、縣市與區域、預防與矯治等工作加以整合、協調及聯繫，始利於初級及次級防治工作之推展，俾便落實全面性少年工作。

(四)使少輔會及各區少年輔導組成為台北市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之依據。

(五)建構都會區區域少年犯罪防治模式，成為各縣之典範，對台灣地區推動提早少年犯罪之預防，有其長遠性之意義及影響。

一、緣起

伍、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主管機關：社會局

早期療育在受到不同專業和行政系統以及家長團體的重視下，為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制度之建立，及加強相關局處間之溝通與協調，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台北市早期療育規劃工作第四次協調會決議成立「台北市早期療育規劃工作小組」，以建立本市早期療育各項工作制度。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台北市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以便結合政府、民間及專家學者之力量，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

二、目前進度

- (一) 成立「台北市早期療育規劃工作小組」，以加強教育、衛生、社政三局處間之溝通與協調，並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至今已召開三十四次會議。
- (二) 成立「台北市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協助早期療育各項服務之規劃、諮詢及指導。迄今召開七次大會。
- (三) 為增加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獲得適當療育機會，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以落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政策，自八十六年四月起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接受評估鑑定及療育服務。
- (四) 委託民間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社工專業人員定期追蹤、輔導個案及其家庭，確保其獲得適切之服務，並增強其家庭功能。
- (五) 編列預算補助本市公私立托兒機構辦理多元化托育服務，鼓勵特殊兒童回歸主流，增加其與一般正常兒童接觸機會，提昇其社交技能；截至八十七年度止，本市私立托育機構共收托一二八人，市立托兒所每所最低收托六名特殊幼兒，保守估計約收托一一四人（總計約二四二人）。
- (六) 積極辦理早期療育暨特殊幼稚教育業務，於本市公立幼稚園設置特幼班及融合班。
- (七) 為加強機構教保人員專業技能，提昇收托品質，自八十六年度起辦理巡迴輔導計畫；委託私立心愛兒童發展中心輔導二十六所收托特殊兒童之私立托兒所及十九所公立托兒所；輔導內容包括診斷評估、定期輔導（每所約進行二至六次）在職訓練、親職講座等。
- (八) 進行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訪查計畫，了解各

醫療院所配合執行早期療育之可行性及意願，以強化本市早期療育業務之服務網絡。

- (九) 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人員訓練，提高本市早期療育服務之量與質。

(十) 為整合本市針對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衛生、社會、教育的各類相關專業資源，規劃本市完整之早療制度，提供完善的服務，規劃籌設「台北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並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起該中心之醫療專業團隊正式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評估服務，至八月底止共評估三十四人。今後該中心將結合本府衛生、教育、社會三局處，共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相關服務，期以專業整合模式提供各項早療服務。

三、未來展望

八十八年度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工作重點如下：

(一) 計畫重點

1. 全面運作通報、轉介及鑑定系統。
2. 整合各類療育服務資源。

(二) 工作內容

1. 通報、轉介及宣導工作：

- (1) 持續進行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 (2) 持續進行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3) 透過架設網際網路，建立本市通報及資源網，提供大眾最新最快之早療相關資訊。

(4) 成立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2. 鑑定工作：

- (1) 正式成立獨立之鑑定評估中心。
- (2) 與台北市現有之各級醫療院所建立鑑定及醫療復健之服

務網絡。

及工作項目如下：

3. 療育服務及專業人力培訓。
- (3) 試行通報、轉介及鑑定工作。

3.

- (1) 規劃各類型療育服務，及療育服務之宣導。

(2) 規劃進行不同療育服務之結合及轉介工作。

期望透過前述計畫重點之及工作建立健全妥善之早期療育轉介制度，依發展遲緩兒童之不同階段性需求，以個案管理之方法評估，使現有之療育資源做有效利用。並希望透過各類專業人才的培訓，逐年增加療育服務之供給。

陸、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主管機關：社會局

一、緣起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七條明定各級地方政府得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本府為發展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絡，維護家庭內受虐成員基本生存權益，於86.2.22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小組」，其工作計畫之一乃籌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該小組於87年1月17日訂定「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置委員十三名，主任委員會由事務副市長兼任，餘由市長聘（派）本府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代表四人，學者專家四人以及民間團體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老人福利聯盟、兒童福利聯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目前進度

(一) 依「家暴力防治法」擬訂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	
		工 作 項 目	目 標
督促各局處執行法定工作項目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執行事項（第八條） 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並執行（第三十八條） 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之登錄及提供相關機關參加事項（第十七條） 保護令執行事項（第二十二條） 形式程序之執行（第二十二至三十四條） 家庭暴力書面記錄之製作處理（第四十條） 有關家庭暴力案件之犯罪嫌疑者之通報事項（第四十一條） 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及訪視事項（第四十二條） 發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方案（第四十五條）	籌設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與性侵害中心的分和 設置地點 人員編制 業務內容與權責範圍	訂定組織規程 與性侵害中心的分和 設置地點 人員編制 業務內容與權責範圍
質提昇服務工作品	擬定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第四十五條） 製作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第四十六條） 提供醫療機構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第四十七條） 辦理相關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第四十八條） 辦理訓練方案 發展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系統電腦化	製作工作手冊	

三、未來展望

本委員會為確實執行前述各項工作計畫，將督促及協調各承辦單位依工作期程完成外，並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積極籌設「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結合警政、衛生、教育、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被害人心理等各項輔導，加害人身心治療以及推廣教育訓練與宣傳等措施，更得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染、文化局籌設小組

主管機關：文化局籌設小組

一、緣起

本府對於文化休閒的強化一直都是施政的主要方針，為的是要讓台北市變得更豐富，讓市民的生活有更多的快樂。文化藝術，不僅是城市心情的記錄器，是城市變化的度量衡，更是城市風貌最好的化妝師。成立專責的文化行政機構—文化局，一直以來都是政府與民間共同的期待，這是早在黃前市長任內，府會都有的共識。本府依據貴會於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所修改的市府組織法第六條，從未間斷積極推展催生文化局的工作。

二、目前進度

自八十四年三月召開第一次文化區籌備委員會議以來，本府召開了十七次籌備委員會議、三場公聽會、三場社區說明會、發行說帖、拜訪請益……等廣納各界寶貴意見的工作。而由文化局籌備委員、籌設小組、多位議員、許多市民、專家及藝文界人士一起參與成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草案）」目

前仍待貴會審議。

而許多原於文化局組織藍圖中擬定之計畫，皆因此遲遲無法推展。在文化局未能成立，工作人員短缺與業務經費無法編列的情況下，分散在本府各局處的文化施政依舊無法跳脫出各自為政的侷限，籌設小組只能扮演各局處文化事務聯繫的角色，根本無法解決文化行政事權不一、橫向聯繫不足的問題，更遑論積極執行、統籌市府的文化施政。

在過去本所舉辦的文化活動當中，籌設小組僅能以最少的人力、資源參與協助，無論是台北藝術節、台北文學獎、各區文化節、節慶嘉年華……等，相信若有事權合一的文化局專責整合，本府一定可以更多、更好的文化建設。

三、未來展望

成立文化局一直是衆人所企盼的，我們希望文化局催生的工作能再接再厲地努力下去。市府對於文化政策的重視，絕對不是要去以官方主導文化的走向。相反的，我們要進行「文化鬆綁」的工作，營造出一個更為有利的文化環境，讓文化不再只是少數「菁英式」的文化，而是全體市民皆可親近、分享、參與的文化。台北市文化局若能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成立，我們有信心將成為台北市民與文化界最好的橋樑。我們期盼能透過更多市民參與的方式，讓企業界、各個社區、民間文化藝術工作者一起來塑造屬於台北特有的城市文化，使她將來在國際文化地圖上成為一個璀璨的文化重鎮。懇請諸位議員女士、先生，再次給予台北市一個機會，儘快成立一個屬於全體台北市民的文化局。

捌、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小組

主管機關：財政局

一、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本府於八十六年九月間成立「台北市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工作小組」，以審議及輔導本府所屬各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相關事宜。

二、目前進度

迄八十七年九月十日止，本小組業已召開五次會議，其決議事項略述如下：

(一)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自來水事業處、公車處及動產質借處等，因法令或政策因素之考量，暫不民營化。

(二) 台北銀行應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民營化，本府並已預定於八十八年二月前一次釋出台北銀行股票五億六、九九三萬六、〇〇〇股，使本府持有該行股份比例降為百分之四十五，又該行所擬「台北銀行民營化計畫」本府已函請台北市議會備查，惟議會尚未函覆。

(三) 印刷所應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民營化，其所擬「印刷所民營化計畫」本府已函請台北市議會備查，惟議會尚未函覆。

(四) 人事處研擬「台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要點」（草案）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五) 財政局研擬「台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府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府人一字第八七〇一八二四四〇〇號函核定，並設立完成在案。

(六) 財政局研擬「台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要點」（草案）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三、未來展望

(一) 積極推動於八十八年二月前一次釋出本府持有之台北銀行股票五億六、九九三萬六、〇〇〇股，俾使台北銀行於八十八年度內完成民營化。

1. 本小組將進一步審查台北銀行之「員工權益補償規劃」、「公股釋出方式」、「員工認股辦法」及「台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主辦承銷商遴選要點」等草案。
2. 督導民營化前各單位各項作業之進行，例如公庫業務之調整、政策性任務之因應調整及釋股作業之進行等。

(二) 繼續督導台北大眾捷運公司、自來水事業處、公車處及動產質借處，其如因法令變更、經營環境變動等因素，致使其具民營化之可行性時，即進行推動及輔導該事業機構完成民營化。

玖、白色恐怖查訪及紀念活動工作小組

主管機關：新聞處

一、緣起

二二八事件在歷史上曾經造成了很大的族群衝突，之後，台灣政治依然緊張，國府撤台，風雲變色。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台北發生大學校園的白色恐怖事件，將台灣帶入白色恐怖時期；在恐怖氣氛中，敏感資料多被湮滅毀壞，撲朔迷離般的歷史真相如石沉大海。一直到社會各界發起公義和平運動，解除戒嚴令，白色恐怖事件的陰影，才逐漸褪去，台灣人被扭曲的心靈也開始解凍，進入重建的過程。本府已於八十五年率先成立「白色恐怖查訪及紀念活動工作小組」，推動相關工作，也

有初步成果。復於八十六年辦理「重回火燒島」活動。

二、目前進度

目前查訪工作由文獻會編列三百五十三萬元預算，蒐集相關文獻史料及登錄受難者申訴電話，已聘請自由作家藍博洲先生完成八十六年度之查訪工作，於八十七年四月底出書。有關政治受難者紀錄片「血染的青春」，已於八十七年六月底製作完成。另委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持查訪調查，將依約於八十八年二月底交稿。

馬場町紀念公園部分，發展局負責（一）規劃設計：第一期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完成，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將於九月底前完成工程設計圖說；第一、二期工程將於十月發包施工。（二）工程施工：簡易綠化工程已於八十七年五月中旬完成；全區護岸及公園工程需二億餘元，將於八十八年五月底前完成。

社會局負責重整本市重德街極樂公墓，目前已完成（一）擇選安置受難者存放骨灰地點，位於重德寺對面。（2）建立遷墓名冊，含受難者墳約三百五十餘座。（3）地籍鑑界。（4）初步規劃，將設存放骨灰骸設施、休憩平台、紀念碑等。（5）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事宜。現址將規劃為花園墓園，普設植栽花木，工程預估八十九年底完成。

三、未來展望

今後文獻會工作著重於調查訪問，經由直接訪談受難者或其家屬，藉著口述和訪談來發掘新史料，俟紀錄彙整後，編撰成書，將真相公諸於世。

為促進族群融合，進而撫慰歷史傷害，新聞處配合相關查訪文獻紀錄片的成果發表以及白色恐怖紀念公園的動工及開園

啓用，將在今年光復節及明年規劃紀念活動。

拾、市立展覽館評估小組

主管機關：建設局

一、緣起

工商活動係本市發展命脈，本府亦以強化與企業界之互動、提昇行政效率，以提供工商企業界更好的服務為施政原則，然自外貿協會松山館停用之後，本府迭獲工商企業界反映本市工商展覽場所嚴重不足，市長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府第九三一次市政會議指示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市立展覽館評估小組」，以審慎評估由本府設立市立展覽館的可行性。

二、目前進度

本府為著手評估籌設市立展覽館的可行性，分別於本（87）年一月九日、二月六日及六月廿二日召開三次研商會議，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處、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財政局、建設局、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就本市現有閒置之多處市有土地，進行設置地點之評估，另為參酌工商展覽館興建及營運方面之專業知識，亦於二月六日在會中邀請對展覽市場及展覽業務有多年經驗之經濟部國貿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列席指導。第三次研商會議中並明確指示建設局就各局處所提供之土地保留內湖輕工業區機關醫療用地併同鄰近之機關用地以及松山機場南側之機場用地等二處地點，作為評估籌設之參考。

另為廣徵合適之展覽館設置地點，亦函請本府各局處提供列管二公頃以上可供籌建市立展覽館之市有土地，彙整後併前述閒置之市有土地，就其環境條件及市立展覽館用地是否屬都

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等事宜函詢本府相關單位意見中。

三、未來展望

籌設一具特色之市立展覽館，對協助工商企業之發展、促進本市繁榮、增加市府稅收、回饋市政建設等，皆有莫大助益，期透過市立展覽館之籌設創造市民、市府及工商企業界三贏的局面，並營造本市優良之工商發展環境。

拾壹、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案小組

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

一、緣起

為促成本府本年內執行公共藝術設置，經研析蒐集本市可優先推動之公共藝術設置地點及執行方式綜理擬訂「台北市一九九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於87年6月報奉核准成立「台北市一九九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案小組」。

二、目前進度

(一) 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完成「台北市一九九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案小組」籌組工作及相關委員聘派事宜，其中除府內相關局處委員十二名外，另聘派府外專家學者計七名。

(二) 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審理完成有新聞處攝影天橋公共藝術案、教育局轄下中小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三案、發展局撫順公園公共藝術設置案。並另就新工處市民大道公共藝術設置案及教育局相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案，指派專案委員協助修正計畫。

(三) 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續就本專案相關公共藝術計畫予以審理並通過七案。

三、未來展望

為落實本市公共藝術之設置並配合本府「文化立市」之既定政策，後續本府當依行政院文建會所頒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續行責成本市所屬各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於興闢時確實依法編列預算執行公共藝術，並繼續結合本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推動社區公共藝術設置，俾以落實公共藝術生活化之目標。

拾貳、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

主管機關：民政局

一、緣起

市長於本府第九六九次市政會議指示：為了台北市眷村文化的保存與發展，本府應立即成立跨局處會的「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工作小組」，乃即展開籌備工作，召集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及新聞處等相關首長，並廣邀出身眷村或關心眷村發展的文化界人士擔任委員，匯集各界寶貴意見，擬訂短、中、長期工作計畫，初期請發展局儘速研擬現存眷村社區就地設立「文化保存區」或「眷村文化博物館」之可行性，並請民政局、新聞處配合辦理口述歷史、歷史影像蒐集等文化保存工作。

二、目前進度

本案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茲就各局處目前推動之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一) 民政局

1. 推薦出身眷村之學者、專家五人供遴選擔任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委員。

2. 請文獻會辦理眷村文化口述歷史座談會，邀請代表性人物

參加，並與國防部連繫整理相關資料，目前得知台北市共

有眷村一四六處，其中六十九處尚未改建。

(二) 發展局

為成立「眷村文化保存區」或「眷村文化博物館」，針

對四四南村及週邊土地（信義國小與公園、廣場用地）面積共約四・二公頃以「文教特定用地」方式，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延續及再發展之研究與規劃，併納入信義計畫地區通盤檢討辦理。

(三) 新聞處

1. 九月十一日與中國時報合辦「想我眷村的日子」座談會，邀請建築界暨出身眷村的文化界人士共同研討，希望透過此類的討論，引起社會各界對眷村文化保存的重視，進而形成共識，對博物館興建有所助益。

2. 推薦作家或文化界人士供遴選擔任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委員。

3. 與民政局、文獻會共同辦理有關歷史影像保存或文物蒐集事宜。

三、未來展望

(一) 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本府五人，專家學者暨出身眷村之文化界人士十人，以匯集各方意見，並訂定短、中、長程工作計畫。

(二) 進行四四南村文化學園整體實質規劃。初步空間配置及內容：

1. 眷村文化保存區：配合眷村文化之保存、延續及再發展，進行文化保存及展示空間規劃，其內容初步規劃如下：

(1) 眷村文化中心：傳統眷村建築空間之保存與展示、眷村

特有文化及習俗之重現及發揚。

(2) 文物保存博物館：將歷史軌跡中眷村文化之人、事、物進行保存及展示。（包括影、聲音、史籍資料、文物等）

(3) 規劃傳統南北小吃，進行文化傳承及再發展，延續本地區之活力。

2. 國際交流學舍：配合信義國小雙語教學之推動及信義計畫區國際化目標，規劃國際文化交流空間，其內容可包括信義國小教師會館、國際文化交流學舍及研習營，創造擴展國際化生活及學習領域。

(3) 由新聞處、民政局配合辦理口述歷史、歷史影像及眷村文物蒐集工作，作為博物館成立後，軟體部份的配合事項，以充實博物館的內容。

拾參、鄉土文化推動小組

主管機關：民政局

一、緣起

市長於本府第九七一次市政會議指示，本土化與國際化是台北市邁向二十一世紀與全球其他城市同步競爭時的必然方向。在本土化方面，為強化鄉土教育的普及，本市已經將高中聯考本地史地的配分比重提高到四十分，但在考試和教學之外，更應該在都市的環境，能見到本土化的精神，文化的紮根才能落實。所以，召集民政局、教育局、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工務局、新聞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成立「鄉土文化推動小組」，在教育、文化、都會環境乃至地名調查等不同層面及

專案，做相關的研究及推動，以期讓本市能兼具本土化及國際化的風貌，擁有更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

二、目前進度

茲就各相關局處目前推動之工作簡述如下：

(一) 教育局

1. 成立鄉土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推動各項活動。
2. 編撰國小鄉土教學系列教材，並請各高中、國中小學自行編撰鄉土有關教材，以供鄉土教學使用。
3. 辦理教師進修鄉土教育教學研習。
4. 由重點學校主導、承辦鄉土教育活動。
5. 成立鄉土教育資源中心，蒐集整理本市鄉土教育有關資源。

(二) 民政局

1. 八十七年度計辦理古蹟之會勘二十餘次一六八處，現有市定、國定古蹟共七十八處。
2. 輔導各區成立文史工作室，以協助鄉土教育、地名調查、動態之藝文等活動，截至十月本市預計將成立八區之文史工作室。
3. 規劃六條古蹟巡禮動線，協助國中小學生安排校外鄉土教學課程，並辦理史蹟解說義工研習六期。另規劃有進階班，目前獲得進階班證書者有五十二人，爾後將規劃辦理培育講師級解說員之研習。
4. 八十七年度編印本市古蹟簡介兩萬本，民政局將持續於本⁸⁸年度編印增訂版暨古蹟摺頁分送宣導。
5. 辦理老樹保護、老樹巡禮及宣導等工作。

(三) 建設局

1. 舉辦水稻文化系列活動讓台北市民來體驗。
2. 自然生態保育：

- (1) 靜對具本土化自然生態保育之區域，編印相關解說摺頁，提供本市各級學校作為本土教育之教材。
- (2) 配合季節（如候鳥季等），由建設局生態保育義工及相關民間保育團體合辦相關解說活動，解說內容將以國際化之生態保育及加強本土環境愛鄉觀念之推展。

四、交通局：已編纂、印制、發行「人文薈萃台北城」①老街懷舊②山林鄉野③茶園茗鄉旅遊系列摺頁，放置各景點免費贈閱，並函送各縣市政府參閱，另④文藝饗宴⑤都會集錦（中英文）正進行編纂中，預計於明⁸⁹年四月可完成初稿，六月即可完成印製及發行。

(五) 發展局

1. 「台北老店產業振興」活動：預定於十月初將老店之分佈圖及簡介，提供全市及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
2. 「台北新站」計畫：保存當地批發零售之特色。
3. 「成立迪化街工作室」：目前對於該地之建物型態、容積及產業再利用等，亦專案擬定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推動中。
4. 推動「社區再造、民眾參與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本年度已於七月份以網站方式等廣為宣導，並進行個案申請之預約制。

(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邀聘具原住民文化藝術、學術及技能之人士組成「原住民鄉土教育教師團」團員三十三人，並推介至本府各機關、學校等，負責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課程。

2. 辦理師資教育研習。

3. 已成立原住民鄉土教學教育編輯小組，積極研編教材內容，預定八十七年底完成三千本。

三、未來展望

(一) 協調教育局、民政局製作古蹟巡禮動線學習單、錄影帶供學校使用。

(二) 由本府相關局處副首長及遴薦學者專家組成鄉土文化推動小組。

(三) 評估與鄰近縣市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合作或交流之可行性。

拾肆、大陸小組工作報告

主管機關：研考會

一、緣起

本府大陸小組係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要求於八十年九月二日成立，成員包括、正、副召集人、委員十六人（由相關局處長兼任）幕僚人員三人（由研考會同仁兼任），合計二十一人，每年業務量約二〇〇件左右。大陸小組成立之主要任務在配合大陸政策，統籌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

二、目前進度

(一) 辦理例行性事務：包括函轉中央法律作業要點，派員參加中央舉辦之各項講習訓練，層轉大陸民衆來函請辦事項等。

(二) 大陸政策宣導：八十八年度工作計畫計有社會局等五機關所提五項計畫向行政院陸委會申請補助經費及提供宣導資料，目前正由陸委會審理中。

(三) 文教交流：八十七年三月市立交響樂團團長應北京中央歌劇

三、未來展望

自去年兩岸高層開始隔空對話，積極營造善意氣氛下，兩岸關係已有逐步解凍之趨向，尤其是近來海基、海協兩會電信頻繁往來，並達成舉辦二次辜汪會晤之共識。現階段我政府在經濟交流上，除對特殊及重大投資案仍持保留審慎態度外，基本上並未有太多的限制。而在文教交流方面雙方似乎更趨熱絡。基此，未來本府在大陸事務工作推動上，除繼續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相關工作外，將善用民間團體交流之機會於大陸人士來訪時邀請其參觀本市市政建設，增加雙方之了解。

拾伍、政風督導小組

主管機關：政風處

一、緣起

為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並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本府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及法務部頒「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政風督導小組，本府各一級暨直屬機關首長為委員，並由本府政風處處長擔任

執行秘書，政風處綜理幕僚業務。

二、目前進度

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乙次，透過各機關共同參與，以檢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並針對重大政風案件作專案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另對未來政風工作方向及做法提會討論或報告。謹就八十七年重要工作概況摘要報告如後：

- (一)針對工程、建管、監理、醫療、環保等市民詬病之易滋弊端務主動深入查處，凡涉有貪瀆不法事證者，即移送法辦絕不寬貸，以收嚇阻作用。年來本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移送地檢署偵辦者計二十三案，涉案公務員三十六人，民衆十四人，一般不法案件五十三案，涉案民衆六十四人；總計七十六案一一四人。
- (二)本府員工涉嫌貪瀆案件，經偵查或審理結果，雖未構成犯罪，惟涉有行政疏失，經追究行政責任者計三十案五十三人，確能落實行政肅貪。
- (三)受理檢舉案件四八五件，其中查證與事實不符，予以洗冤白謗、澄清結案者二二〇件，對維護本府員工清廉之尊嚴甚有助益。
- (四)針對屬員涉嫌貪瀆，而予追究主管責任之懲處者計有三案，以落實主管考核監督之責。
- (五)統合運用所屬政風機構人執行肅貪防弊之正本專案，針對各機關易滋弊端務如稅務、建管風紀、地政、環保稽查、醫療、教育、國宅、重大營繕工程、殯葬管理、消防安全檢查、銀行放款、道路工程及道路管線回填工程、廢棄土處理、山坡地違建及水土保持等重大工程進行清查，計發掘貪瀆不

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案十案，一般刑案三案，建議改進措施四十九案，適時發揮打擊並遏阻貪瀆不法功能。

(六)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府以「環保稽查業務」為主題舉辦政風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公會業者、各區里長代表等六十人與會，所提興革建言五十九則已轉請相關單位參考。

(七)依據本小組制定之「本府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函商府屬各機關針對易滋弊端務，研編預防專報八篇，檢討研訂各項防弊措施及修訂法令規章計二十案，改進措施十三案，並積極發掘業務缺失，適時採取防導正作爲計二七案，針對弊案賡續追討回不當利益計二、一六八萬餘元，辦理施政革新及便民服務措施計九十二案，及針對員工不當行為，建請各機關首長調整其職務者十人。

(八)受理八十六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一、四九三件，加強辦理實質審查結果，認爲無正當理由申報不實者計有十六人，已報請法務部複審。

(九)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除針對重大貪瀆案件作專案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外，並通過二項提案，經市長核定據以執行。

(十)敦聘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二十九單位次，配合員工訓練講習安撫政風法令課程二十單位次，配合元宵節燈謎活動辦理廉政系列宣導，分別於「台北燈節」、「內湖上元節」及文山區公所燈謎會場推出，並以象徵法律及廉政之上古獸「鷙」爲圖文，製作廉政宣導品（拼圖）一千五百份；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開設政府機關首宗網路燈謎區，舉辦網路猜謎，上網人數計一千五百餘人次；製作完成電視、電影公益廣告乙種；另配合三節宣導，要求員工拒受餽贈、邀宴，並透過新聞發

佈、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台北銀行各分行電子字幕看板，籲請市民共同掃除陋規，八十七年春節、端午節期間員工拒受餽贈計八十六件，均予適度表揚或獎勵。

三、未來展望

廉能的政治，清明的政風是本府所努力追求者，為達到「弊絕風清、澄清吏治」之理想目標，必須結合行政組織的力量，共同來推動端正政風工作，始能風行草偃，蔚為風氣；故本小組仍將秉持預防與查處並重之原則，透過小組之運作，積極策劃推動並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推展政風工作，充分發揮防貪效能，並力求精進，有目標、有計畫的持續努力，務期革新業務，提高施政品質，達到「廉潔、效率、便民」的施政目標。

拾陸、公益彩券籌劃小組

主管機關：財政局

一、緣起

本府於八十四年七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頒布後為能迅速推展「台北市公益彩券」之發行業務，遂以臨時編組之方式組成「台北市公益彩券籌劃小組」，負責彩券發行籌備規劃，彩券發行營運計畫及彩券種類、數量、售價、獎金分配，發行期間開獎作業、兌獎等事之審議。

二、目前進度

- (1) 訂定「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草案，送議會審議中。
- (2) 舉辦三次公聽會，邀請議員、學者專家、業者、殘障及社福團體等代表參加，廣徵建言。
- (3) 擬定「監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4) 擬定「經銷商管理要點」草案。

(5) 擬定「台北市公益彩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6) 成立彩券中心。

(7) 向台北市議會簡報「台北市公益彩券」。

(8) 財政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邀集各省、市政府商討有關公益彩券聯合發行之相關事宜。

三、未來展望

(9) 財政部為推動公益彩券早日發行，再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由邱部長主持，邀集各省政府召開「研商有關公益彩券發行事宜」會議。

(10) 發行方式：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研商有關公益彩券發行事宜」會議結論，確定公益彩券以聯合發行方式辦理。本府原則同意參與聯合發行而不主辦發行。

(11) 發行種類：公益彩券發行種類，以立即型彩券與主動型電腦彩券同時規劃發行。先期發行立即型彩券，約數月後推出電腦彩券。

(二) 盈餘分配方式及其分配運用。

1. 本府原則同意依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會議結論之盈餘分配方式，以人口、銷售量及發行權等權數分配，人口占四十分之三、銷售量占四十五%、發行權數占十五%（省市各占三%，承辦單位占三%）。

2. 盈餘分配運用如左：

- (1) 各項福利服務方案與設施。
- (2)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與專業服務人力。
- (3) 急難及特殊救助項目。
- (4)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5) 其他與社會、慈善公益活動相關事項。

四、發行彩券除將盈餘專供社會福利、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外，展望未來能使購買彩券成為民衆日常生活之一種娛樂活動，以導正目前地下之非法賭博。

拾柒、組織編制審查小組

主管機關：人事處

主管機關：人事處、住輔會

一、緣起

本府原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於八十二年檢討裁撤，復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遵照市長指示恢復原「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本小組自八十四年運作迄今。

二、目前進度

本小組於八十七年度召開七次會議，計審查本府建設局等十九個機關請增員額案件，有效抑制本府人力成長及合理管制員額擴增，另本府組織重整人力評估檢討報告中，針對本府各機關組織架構提出諸多建議；各機關勢必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求慎重仍須經由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對修正組織規程之機關作出審慎之審查。

三、未來目標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能否有效發揮市政府之功能，在乎其人員工作是否具有效率，而追求效率首要工作，必須顧及機關組織架構之健全合理，在本府大力推動新市府運動之際，各機關組織架構諸多不合時宜部分，勢必配合修正，值此組織編制修正案件與日增加之際，各修正組織編制之案件，先經由組織編制審查小組辦理進行初步審查，再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有助審核作業品質之提升，並有效縮短市政會議審查時程，今後仍將繼續運用發揮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應有之功能。

一、緣起

本委員會係本府為配合中央執行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政策，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眷舍房地，以達到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台北市容與公教住宅，特設台北市政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

二、目前進度

(一) 施工中計有本市基河路六號、基河路十號、成德國小、龍泉街、青島東路六號、通化街一七六巷、祥和段合建案等七處

，共三六〇戶。

(二) 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中計有本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三七巷三號、新生南路一段一三九巷八號、新生南路一段一五一巷一〇、一〇一一號、民生東路五段一三七巷六弄八、十號、同安街八〇巷一號、建國北路三段五五號等六處基地，為顧及現住戶在外租屋負擔縮短作業流程，已先行對現住戶辦理配售作業，另德昌街民和街口一處，合計三三三戶。

(三) 八十七年下半年度已配售完成計有本市長春路遼寧街口、基河路八號等二處，合計一五七戶。（基河路八號剩餘一五三戶，正辦理配售中）

三、近期委員會決議情形

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召開第三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審議修正「台北市政府公教住宅改建完工辦理配售流程圖」及檢討並修正本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貨款基金保管及運

用辦法等。

(二)審議市有眷舍改建完工公教住宅，配售情形並要求住福會確依「台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配售後，提會報備。

四、未來展望

本府目前輔助員工購置住宅的方式主要為公教住宅貸款，凡是任職滿一年以上的編制員工皆可申請，自行負擔利率為年息三・五%，其次是眷舍改建或在市有空地興建公教住宅，直接配售予本府員工。惟空地新建因計價方式不同，須按估價程序專案提估，以致土地價款提高，又貴會第七屆第廿七次會議審查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二、原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前核定就地改建眷舍部分，凡尚未興建者，日後興建時，其土地價款應依國有財產估價程序專案提估，並經市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定之價格計價。因此公教住宅如再動工興建，土地價款均大為提高，對同仁已無優惠可言，今後勢將以輔購住宅貨款取代輔建。